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 2018-007 号

债券简称：13 天士 01

债券代码：122228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向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 11:30 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监事会主席张建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就以下事项形成决议：

1. 公司《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公司《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慎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

(1) 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根据《内控规范》和《内控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初步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内部审计小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17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内控规范》和《内控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1	公司拟于 2018 年度与天津天时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与物业管理等相关服务事项的关联交易
7.2	公司拟于 2018 年度与天津天时利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与提供运输、餐饮等相关服务事项的关联交易

7.3	公司拟于 2018 年度与云南天士力帝泊洱生物茶集团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帝泊洱卓清速溶茶的关联交易
-----	---

上述关联交易 3 项子议案关联方监事张建忠、叶正良、李丽均回避了表决，其余两名监事表决通过。

8.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现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现确定叶正良先生、刘宏伟先生、章顺楠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附后）。职工监事成员待公司近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六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原监事会主席张建忠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第 2、3、4、5、10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7日

监事候选人简介：

叶正良先生：1967年9月出生，药学博士，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国务院特聘专家。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254医院药师、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中药所所长、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天津天士力之骄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生产制造事业群首席执行官。兼任第十一届药典委员会委员、中国药学会中药和天然药物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药学会中药资源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药学会药物检测质量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华中医药学会中药制药工程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中药杂志》等杂志编委等职位。

刘宏伟先生：1971年10月出生，46岁，本科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入职天士力，历任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代表、区域经理、大区经理、星火（县乡级市场）分公司总经理、广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医院板块总经理，现任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章顺楠先生：1973年11月出生，硕士毕业，正高级研究员，注册执业药师。曾任天士力药物研究所研究员、所长助理，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部经理、技术总监。现任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天士力医药集团制剂技术中心主任、国际产业中心技术负责人、现代中药先进制造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技术带头人、创新中药关键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带头人、天津市现代中药先进制造“131”创新型人才团队负责人、中国药科大学硕士生导师、天津中医药大学专业硕士生导师、中华中医药学会制药工程分会委员、

中国中药协会中药质量与安全专委会委员。